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4
债券代码:241086 债券简称:24 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二)债券简称:24 国金03
- (三)债券代码:241086.SH
-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 (六)债券期限:3年
- (七)票面利率:2.28%
-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2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2.80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6日。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5
债券代码:115450 债券简称:23 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二)债券简称:23 国金05
- (三)债券代码:115450.SH
-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 (六)债券期限:3年
- (七)票面利率:3.05%
-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50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9日。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高管团队已任期届满,续聘周亦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谢清凤先生为公司总编辑,梁威先生、易言者先生、胡俊杰先生、刘俊良先生、钟武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周亦翔,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隆回新华书店农村发行员,邵阳市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湖南省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事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支部委员会书记、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总经理,其间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23年2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迄今任董事。2023年6月迄今任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

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

梁威,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编辑,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湖南大学工程力学系分团委书记。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业务员。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出版集团综合管理部秘书。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广电音像出版社社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湖南广电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新媒体部副部长兼数字资源中心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新技术新媒体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其间2016年7月至2017年7兼任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2022年6月兼任共青团湖南省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书记。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易言者,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1990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岳麓社工作,历任发行科科长、营销部副主任、副社长,其间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岳麓社社长,200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湖南岳麓社社长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兼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兼任党支部书记。2021年6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俊杰,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编辑,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湖南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1991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湖南出版集团助理编辑、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期刊管理处科员、副科级干事,报刊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图书音像出版管理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调研员。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湖南省纪委派驻市新闻出版局纪检组副组长、省监察厅派驻新闻出版局监察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共事务处处长、出版管理处处长,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湖南省委宣传部反非法侵权处(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处长(主任)。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湖南省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俊良,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政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湖南省浏阳县新华书店发行员、组长,浏阳市新华文化用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浏阳市新华书店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与发展战略研究部副部长。2009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湘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兼任党支部

书记。2019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间,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兼任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武勇,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人事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湖南出版集团人力资源部干事、副科级干事。2004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老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湖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清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内蒙古翁牛特旗人,中共党员,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湖南省出版集团财务部出纳、计财处、审计处科员,湖南出版集团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副科级干事,审计室正科级干事,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纪检与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其间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出版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马晋,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河南内黄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主办科员、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其间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兼任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营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2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砥辉女士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9日13:00-14: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已制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于后续的分红比例,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公益发展、外部融资环境等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的安排,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and 关注。公司未来具体分配方案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问题2: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上海重塑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9,416股,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港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570.HK,公司所持股份数占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17%。此外,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技术优势请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公司将会根据现有竞争优势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2.78万元,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5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进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深化新技术、新系统的应用研究,结合业务整合等方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73,882,354股调整至73,907,54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84,264股。公司按照回购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4,264股后,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184,768,853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184,723,148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264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84,705,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635,295.88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7,539,668.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25,174,964.3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3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7,635,295.8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0%。
-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184,723,148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264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184,705,884股,合计转增73,882,3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605,502股,以此计算合计数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7,26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29,969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

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议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4,853,1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4,264股后,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84,768,853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97,635,295.88÷(184,853,117-84,264)=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06964×(184,853,117-84,264)=197,636,155.9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额84,2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73,907,5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8,760,658股(最终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 遗失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仙女大道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不慎遗失,汉川仙女大道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20984698024898Y,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流水号:000000056576,颁发日期2023年3月23日,声明作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金通大道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不慎遗失,麻城金通大道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6980064380,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流水号:000000070968,颁发日期2025年1月14日,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仙女大道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金通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5年5月30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2025年6月1日起,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1中心77楼77173室迁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173室”。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电话由“021-63343311”变更为“021-80638250”;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号码(021-50429808)取消。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武汉亿信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券简称“TCL 智家”股票代码:00266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3500000股(拆分成10个包,每个包350000股),目前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起拍价格为2025年5月22日当天该股票收盘价每股10.49元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为该股票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每个包的股票数作为网络拍卖的第一次起拍价。
- 二、标的查看:本次拍卖不安排看样,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致电0755-86728029咨询。
- 三、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备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拍卖条件以及证券过户的相关法规,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
-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 五、其他事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页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更换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就此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自2025年6月1日起,公司聘请湖南湘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更换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项目公示通知书

北京中财信德矿业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信德金耀能源产业并购计划一期 金耀一号,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方:北京中财信德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8000】万元整(含),大写:【捌仟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目标煤矿并购计划即陕西金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并购资金

公示日期:2025年5月30日